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 号

##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银行资金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7,600 万元，合同期为一年。目前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4,600 万元和 3,000 万元，其中 4,600 万元期限两年，3,000 万元期限一年，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述合同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先生、鲍喜波先生、刘锋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以厂房和土地抵押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抵押的资产为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的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，明细如下：

房产：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4 号、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5 号、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6 号、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63 号

土地：高新国用（2010）第 00039 号、高新国用（2011）第 00135 号、高新国用（2011）第 00136 号

抵押房产总面积为 9,329.03 平方米，抵押土地总面积为 74,021.632 平方米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抵押房产、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,278.8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.93%。

上述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